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潘眉如
電話：08-7320415-3637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300438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13641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年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製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」（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版本），請貴校積極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0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防治新興之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，提升學生對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議題及相關處理因應措施之認知，教育部112年以「黃牛票券性剝削」、「網紅經濟性剝削」及「數位性別仇恨言論」議題，製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」，本案文宣品包括：海報、教學指引、教學簡報及摺頁，請積極宣導運用。
- 三、請貴校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8條「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」之規定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於課程教學相關會議告知各領域教師，將文宣品融入



課程教學。

(二)請導師於班級活動、團體活動時間妥為運用。

四、本案文宣品請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/校園性別暴力防治與處理/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」/「我想跟學生、小孩談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項下
(<https://reurl.cc/aLyN21>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